

东亚国家的税务筹划措施分析

陈翔

韩国国立全南大学，韩国 丽水 323000

摘要：税务筹划是指纳税人基于法律框架下进行税负优化，调整资源配置，实现税收负担的合理降低，系统提升经营效率，但由于不同国家税法体系的复杂性，东亚地区税务筹划实践面临诸多挑战，需规范转让定价，优化集团交易结构，合理利用税收协定，科学配置无形资产并强化经济实质要求，推动税务筹划活动在合法合规基础上实现优化提升，促进跨国经营活动的可持续发展。基于此，本文对东亚国家的税务筹划措施进行探讨。

关键词：东亚国家；税务筹划；数字经济

引言

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化的时代背景下，东亚地区内部国家间税收制度结构的异质性日益成为影响企业经营决策与国家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变量，税务筹划是连接税收政策与企业战略资源配置的重要桥梁，在应对国际税收竞争中发挥作用。随着经济活动日益跨境化，东亚国家税务筹划呈现日趋复杂化的特征，多重风险持续叠加，迫切需要科学规范税务筹划理论体系，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筹划优化措施，以推动财政的可持续发展。

一、东亚国家税收制度概况

东亚国家税收制度体系在长期经济发展与区域一体化进程中不断演变，呈现出较为鲜明的多样性特点，整体以间接税为主直接税为辅的结构布局为基础，辅以分税制、综合与分类所得税制及个人所得税制度的系统性构建，日本税制高度成熟，采取综合所得税制与法人税制双轨并行模式，企业所得税率维持在 23.2%并辅以地方法人税、企业事业税等地方附加税种，形成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合理分配

格局，韩国则在继承传统税收体系的基础上推行综合所得税制与分离课税并存机制，企业所得税率设定于 11%~25%之间分档征收，并引入地方所得税加强地方财政自主性，我国大陆实施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为主体的现代税制框架，实行以间接税优先直接税逐步优化的税收结构改革方向，增值税税率体系自原 17%、13%、11%、6%四档调整为 13%、9%、6%三档，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小微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0%~15%的优惠税率政策，并运用金税工程与电子发票系统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香港特别行政区则保持简单低税率体系，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征税，利得税率为 16.5%，个人薪俸税实行渐进式税率最高达 17%，以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澳门特别行政区也采取低税率宽税基政策，企业所得补充税与职业税形成主要税收来源，台湾省税制在增值型营业税、综合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下不断深化改革，企业所得税率稳定于 20%，并强化租税优惠与创新研发抵减机制以促进经济结构转型^[1]。

表 1 东亚国家税收情况

国家/地区	企业所得税率	个人所得税/薪俸税特点
-------	--------	-------------

日本	23.2%	综合所得税制
韩国	11%~25%（分档征收）	综合所得税制
中国大陆	25%	综合与分类所得税制相结合
	小微/高新技术企业 10%~15%	
香港特别行政区	16.5%	薪俸税实行渐进式税率，最高17%
台湾省	20%	综合所得税制

二、当前东亚税务筹划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筹划与规避界限模糊，税法适用不确定性上升

企业与高净值个人在税务筹划过程中普遍以跨境交易安排、关联交易设计等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但实质上以减少应纳税所得额为主要目标，使得税务机关在判断其行为属性时面临较大困难，筹划与规避之间的界限因缺乏统一而呈现出较强的主观性，东亚地区部分国家税收立法采用原则性条款与一般反避税规则结合的立法模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税务机关针对税基侵蚀的应对能力，但由于缺乏具体可操作性的细化指引，导致法律适用过程中标准弹性过大，纳税人预期可预测性降低，增加纳税遵从成本，税务机关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因不同执法主体对税收法律条文解释尺度存在差异，形成执法标准碎片化现象，加剧税收环境的不稳定性，部分地区存在同类交易在不同税务辖区被赋予不同定性结果的情形，降低纳税人依法筹划的信心，加大税收遵从负担，随着国际税收协定网络日益复杂，多层次双重征税协定与信息交换协定并存使跨境税务筹划在适用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出现适用冲突，纳税人在安排跨境交易时难以准确预判最终税收负担，增加税务决策的法律风险，不同国家在执行力度上的差异放大了税法适用的不确定性，导致税收治理体系在应对复杂税务筹划结构时出现规制滞后问题。

（二）关联交易定价失范，转让定价调整风险加剧

由于集团内部整体税负动机不高，部分跨国企业集团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频繁通过关联交易操控利润分配，利用无形资产转让、融资安排等多种交易形式进行利润转移，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偏离独立交易原则的现象，定价机制透明度不足，依据不充分，东亚部分国家转让定价法规体系存在适用标准模糊、操作指引缺失的问题，导致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审核过程中难以合理界定关联交易的真实商业实质，部分国家虽然引入了同期资料制度，但因执法资源匮乏导致同期资料审查流于形式，未能有效发挥反映转让定价风险的功能，跨国企业集团在应对各国转让定价监管差异化要求过程中以双重居民安排、混合型金融工具使用的方式规避税收监管，加剧利润转移的复杂性，东亚各国在转让定价调整中对交易定性、功能与风险分配认定存在标准不一问题，导致纳税人在筹划关联交易结构时面临合规成本上升问题，部分国家尚未形成统一高效的跨境税收争端解决机制，在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调整后企业难以及时通过相互协商程序纠正双重征税问题，形成税负叠加效应，从而挤压企业正常经营利润空间，增加投资环境不确定性^[2]。

（三）国际税收协定执行障碍，双重征税与协定适用冲突并存

由于东亚各国在国际税收协定文本起草过程中对条款表述采取原则性语言，缺乏统一详细的解释指引，导致实际适用过程中各缔约国对税收居民认定、受益所有人标准等关键概

念理解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引发条款解释与适用标准的不一致，导致同一跨境交易在不同国家被赋予不同税收处理结果，直接引发双重征税问题，部分东亚国家在税收协定执行机制上存在程序性障碍，协定优先适用规则界定不清，国内税法与协定条款衔接不足，从而影响协定在实践中的可操作性，跨境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扣缴税款减免过程中，由于信息不对称，证据要求过高，导致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面临实质性障碍。东亚国家虽普遍参与《多边税收协定》签署，但由于各国对协定条款选择性适用与保留条款范围不一致，导致《多边税收协定》在实际适用中出现碎片化效应，加剧跨境纳税安排的法律不确定性，同时由于东亚国家在相互协商程序执行过程中缺乏统一时限要求，缺少强制性仲裁机制，导致跨境税收争议长期悬而未决形成事实上的税负累积现象，影响跨境投资环境的稳定性，部分东亚国家在国际税收协定执行中对反避税条款与协定条款的协调处理机制不完善，导致国内反避税措施在适用过程中与协定减免待遇发生直接冲突，加大纳税人在税收成本预测中的不确定性，加剧协定适用冲突的普遍性^[3]。

三、东亚国家税务筹划的有效措施

（一）完善转让定价管理，规范同期资料编制

应明确关联交易定价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的核心要求，细化功能分析、风险分担与资产

使用的具体审查标准，推动转让定价规则与国际通行准则接轨，确保转让定价管理体系具有可操作性，建立分层分类的同期资料编制体系，明确主要文档、本地文档与国别报告的具体适用门槛，在主要文档中要求企业全面披露全球业务架构及税收规划策略，在本地文档中详细说明本地关联交易功能，并对选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及可比性分析过程进行充分说明，在国别报告中准确反映各税收管辖区纳税及经济活动分布信息，引入高风险关联交易特别审查机制，针对涉及无形资产转让、集团内部融资的事项要求纳税人提交专项同期资料说明，提升高风险领域监管精度，并强化事前裁定制度建设，鼓励大型跨国企业就复杂关联交易主动申请转让定价预裁定，明确未来期间的定价安排，减少事后税务争议。推动税务机关建立统一的同期资料审查模型，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同期资料进行结构化审核比对，提升审查效率，加强税务稽查人员转让定价专业培训，确保执法尺度统一，避免因解释分歧导致执法随意性加剧，同时以立法形式明确同期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的法律责任，设定适度严格的罚款机制增强制度威慑力，并建立同期资料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关联申报表之间的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交叉验证与风险交叉识别，进而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追溯全流程闭环的转让定价管理体系，规范纳税人关联交易申报行为，降低利润转移风险，提升东亚国家在国际税收合作与竞争中的治理能力，优化跨境投资环境。

表 2 东亚国家在转让定价管理及同期资料编制标准化建设相关数据

国家/地区	关联关系界定持股比例	同期资料提交金额门槛(万美元)	可比企业数量要求(家)
	例		
日本	50%以上	500	≥5
韩国	30%以上	500	≥5
中国大陆	25%以上	1000	≥5
香港	50%以上	500	≥3
新加坡	25%以上	1000	≥5

台湾地区	20%以上	700	≥4
------	-------	-----	----

（二）优化集团内部交易结构，合理安排资金流转

依据独立交易原则系统梳理集团内部交易类型，明确货物买卖、无形资产许可、服务费用结算的具体内容，避免交易形式与经济实质脱节，确保每一项内部交易均能提供商业合理性说明，并在集团整体架构设计阶段优化实体布局，合理配置职能中心、区域总部、财务公司及研发中心，依据各实体功能科学分配利润贡献，避免单纯基于税率高低进行安排，减少税收居民地认定争议，根据不同税收管辖区反避税规则，并调整股权结构防范反避税条款适用风险，建立标准化内部定价与结算流程，针对各类内部交易制定统一合同模板，明确服务内容、定价方法、核算依据及证据留存要求，确保内部交易在同期资料编制中保持一致性，提升税务合规水平，还应在资金流转安排上科学设计内部贷款、股东贷款及盈余分配路径，合理运用薄弱资本规则控制资本结构中债务融资比例，防止过度利用利息扣除降低税基。同时，加强对无形资产跨境转让与许可使用的内部审批管理，严格依据可比市场数据设定特许权使用费定价水平，避免因无形资产定价不合理引发转让定价调整风险，应通过事前税务裁定、双边预裁定等机制争取对复杂内部交易安排的税务确认，减少未来税务争议，并建立内部税务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定期审查集团内部交易情况，评估潜在税务风险点并进行动态调整，综合运用法律合规审核、转让定价审计等方法实现对集团内部交易的全流程管控，从而在确保业务模式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降低整体税负，提升集团税务管理效能^[4]。

（三）充分利用税收协定待遇，降低跨境投资双重税负成本

在东亚国家税务筹划中，应在跨境投资布局初期对东道国已签订税收协定的覆盖范围、

主要条款及具体减免待遇进行详细梳理，依据协定中关于常设机构认定、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扣缴税率规定合理选择投资路径，确保充分享受协定优惠待遇，在实际操作层面严格按照税收协定要求完成居民身份证明文件的备案程序，确保在跨国扣缴环节及时适用协定减免税率，减少预提税负担，并在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关联企业之间安排跨境支付时合理设计支付结构，优化分红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比例，结合税收协定中对受益所有人认定标准的具体要求确保资金流向安排具备充分实质基础，防止因受益所有人认定失败而失去协定待遇资格。应结合双重居民企业条款、关联企业条款在集团内部合理确定控股架构，避免因控股结构单一，实质经营不足而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协定滥用，从而导致协定待遇被否定，在利用税收协定安排股权转让时充分分析协定中关于资本利得条款的归属规则，合理选择交易地点争取资本利得的免税或低税待遇，同时重视税收协定与国内反避税规则的衔接管理，在面临国内立法要求时及时评估协定保护范围，合理安排合规义务，防范协定适用障碍，还应加强与税务机关的前期沟通，申请事前裁定确认具体交易安排的协定适用路径，提升法律确定性，并在发生跨境税收争议时及时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来维护纳税人协定待遇权利，减少双重征税损失，从而降低跨境投资过程中因重复征税产生的税收成本，提升东亚国家企业在国际投资与税务竞争中的风险控制能力，促进税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5]。

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东亚国家面临税源侵蚀、利润转移等多重挑战，税务筹划规范化与科学化已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为有效应对当前税务筹划存在的问题，需完善转让定价管理与同期资料编制，优化集团内部交易结构，充分利用税收协定待

遇，强化无形资产管理体系，系统提升税务合规水平，从而帮助东亚国家企业在复杂国际税收环境中稳健筹划，使各国税收治理体系向规范化方向持续优化，实现税基稳定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战略目标。

参考文献

- [1] 郑鸣琦. 利益相关者视角下房地产企业税务筹划探究[J]. 乡镇企业导报, 2024, (24): 195-197.
- [2] 许入尹. 企业提升税务筹划水平的路径[J]. 中国会展(中国会议), 2024, (24): 169-171.
- [3] 邢有海. 企业房产税税务筹划策略分析[J]. 投资与合作, 2024, (12): 127-129.
- [4] 郑诗晨. 企业税务筹划的涉税风险成因和防范对策[J]. 投资与合作, 2024, (12): 130-132.
- [5] 雷灵斌. 供电企业“房土”两税管理的挑战及税务筹划策略研究[J]. 销售与市场, 2024, (21): 104-106.

作者简介：陈翔（2001-），男，汉族，博士，研究方向东亚学